## 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苏大关委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进行第三次"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"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关工委:

根据"苏大关委〔2023〕3号"文件安排,决定于9月25日进行第三次"二级关工委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"评审工作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评审单位(排名未分先后)

数学科学学院 轨道交通学院 沙钢钢铁学院

音乐学院 能源学院

- 二、评审工作安排
- 1、评审工作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进行。

时间:8:30,地点:校离退休工作处(部)会议室。

- 2、参评人员:参评学院(部)关工委主要领导和老同志委员各一人。
- 2、参评学院在评审会上作口头汇报,汇报时间为15分钟左右。建议使用PPT 文稿。

3、口头汇报结束后由专家组成员评审打分。后经校关工委办公会议审定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,公布评审结果。

请各参评单位做好汇报准备,填报《苏州大学二级关工委常 态化建设巩固提高奖申报表》("苏大关委(2023)3号"附件 2),准时参评。

> 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